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绕安

项目负责人：姜鸿祥

单位名称：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贵港（台湾）产业园主园区内（覃塘区创新驱动智造产业园-B区B11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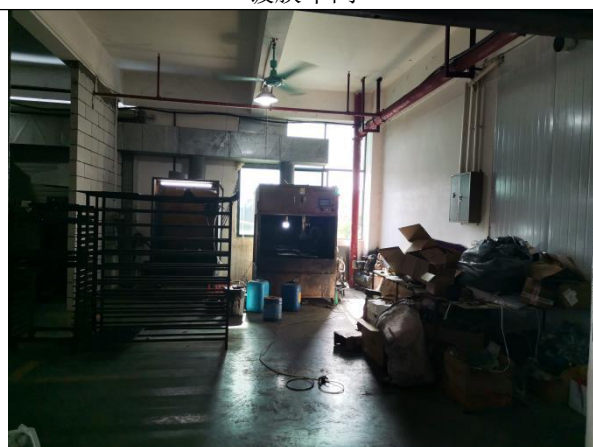
验收现场照片



镀膜车间



电镀清洗水槽



喷漆废气收集管道



喷漆烘烤箱及集气罩



激光雕刻废气收集管道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管道收集设施



废水收集装置（混凝沉淀处理）



电抛废气管道收集设施



电抛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产品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验收期工况证明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的石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石卡园）（覃塘区创新驱动智造产业园-B区B11栋）				
主要产品名称	饰品				
设计生产能力	饰品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饰品 7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 2、技术性依据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				

验收监测依据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其它依据 (1)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3〕283 号）； (3) 排污许可证。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喷漆废气、电抛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监控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120	17	4.0	
甲苯	20	40	5.2	2.4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1-2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BOD ₅	mg/L	35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场界名称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3	dB（A）	昼间	65
			夜间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使用 1 栋三层标准厂房为已建建筑，建筑面积为 7660.8m²，仅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的石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石卡园）（覃塘区创新驱动智造产业园-B 区 B11 栋）（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9'53.220"，东经 109°33'20.893"），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根据平面布置图，项目生产线主要分布在一层及二层，办公区在三层，功能分区明确，受影响较小。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年产 1000 万件饰品，不分期验收。

（三）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50819-04-01-708520，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3〕283 号），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2024 年 6 月 17 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MAD3AHNX0T001Q）。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年产 1000 万件饰品生产线，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 CNC 车间、抛光、弯形、油压回火等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 CNC 车间、抛光、弯形、油压回火等；废水处理区	废水处理区调整；基本一致
	二层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腐蚀、洗货、烧焊、电抛、电镀、废水处理区等；喷漆房为封闭式，占地面积约 8.5m ²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腐蚀、洗货、烧焊、电抛、电镀等；喷漆房为封闭式，占地面积约 8.5m ²	废水处理区调整；基本一致
	三层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办公室、会议室、仓库、手工组装、点胶、镶钻石等	占地面积 2553.6m ² ，高 5m，混凝土结构，主要布设办公室、会议室、仓库、手工组装、点胶、镶钻石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232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232m ²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114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114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78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78m ²	与环评一致
	外贸仓库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405m ²	位于三层，占地面积 40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2m ³ /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循环用水量约 10m ³ /d； 3、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2m ³ /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3、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2m ³ /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循环用水量约 10m ³ /d；	1、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喷漆废水经喷淋塔除渣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纯水制备尾水应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纯水制备尾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抛光工序金属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粗抛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电抛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增部分废气收集排放设施及 2#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②废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③设置一般固废区域堆放。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②废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③设置一般固废区域堆放。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产量	验收阶段年产量	备注
1	饰品	万件/年	1000	700	因市场需求量少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单位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过水槽(650×650×750mm)	20	条	20	目前投入设备数量小于环评
2	超声波清洗机	15	台	15	
3	真空镀膜机	2	台	1	

4	烘烤箱	4	台	4	阶段
5	全自动纯水制水设备	1	台	1	
6	冷水塔	1	台	1	
7	空气能设备	1	台	1	
8	螺杆机	1	台	1	
9	抛光机	20	台	6	
10	CNC	4	台	4	
11	油压机	10	台	6	
12	碰焊机（激光焊接机）	20	台	6	
13	电抛机	2	台	1	
14	激光镭雕机	10	台	9	
15	蚀刻机	3	台	2	
16	喷漆机	2	台	2（一备一用）	
17	空压机	5	台	5	
18	检测设备	2	台	2	
19	抛光环保机	2	台	2	
20	抛光自动平面机	6	台	6	
21	激光切割机	/	台	4	

4.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住宿。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生产 8h。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住宿。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生产 8h。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单位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金属钢材	100	t/a	12	目前原辅 料用量小 于环评阶 段
2	草酸	1500	kg/年	60	
3	除蜡水	1000	kg/年	300	
4	高锰酸钾	25	kg/年	7.5	
5	除油粉	1000	kg/年	300	
6	钛靶	300	kg/年	24	
7	铬靶	100	kg/年	0	
8	氧气	12	MPa/年	3.6	
9	氮气	15	MPa/年	4.5	
10	氩气	15	MPa/年	4.5	
11	乙炔	2.5	MPa/年	0.75	
12	氢氧化钠	1000	kg/年	130	
13	三氯化铁	2000	kg/年	260	
14	油漆	5000	kg/年	650	
15	油漆稀释剂	3000	kg/年	390	
16	水	555	m ³ /a	457.5	
17	电	150	万 kW·h/年	20	

6.水平衡

(1) 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水槽共 20 条，每条尺寸 $650 \times 650 \times 750\text{mm}$ ，用水量约 3m^3 。水槽清洗水平均每个月更换 2 次，更换废水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少部分（约 $1\text{m}^3/\text{月}$ ）废水有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每年定期补充水量约 12m^3 ，年循环水量 60m^3 ，年用水总量 72m^3 。

(2) 喷淋用水

喷淋设备循环水量约 $2\text{m}^3/\text{d}$ ，损耗量较少，按 1%算，为 $0.02\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则总损耗量为 $5\text{m}^3/\text{a}$ 。

(3) 制备纯水

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纯水，每年需要补充纯水量约 12m^3 ，则自来水水量为 $15\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约 $3\text{m}^3/\text{a}$ ，该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引入园区污水管网。

(4)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35 人，均为外宿，外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 $437.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text{m}^3/\text{d}$ （ $350\text{m}^3/\text{a}$ ）。

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回用水量 m^3/a	废水水量 m^3/a
清洗用水	72	0	60	12
喷淋用水	500	5	495	0
制备纯水	15	12（用于清洗用水）	0	3
生活用水	437.5	87.5	0	350
合计	1024.5	104.5	555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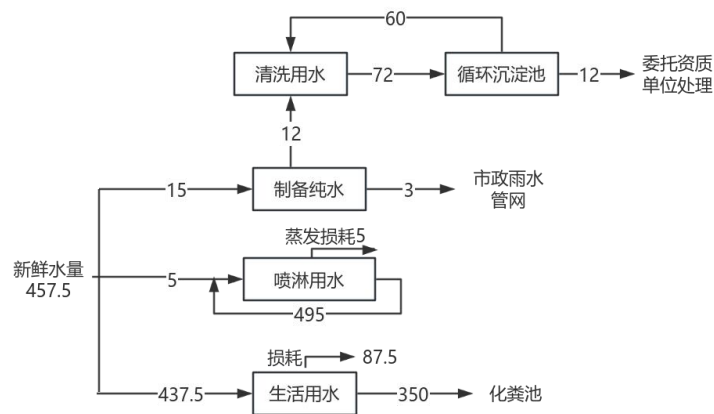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工艺流程简述

饰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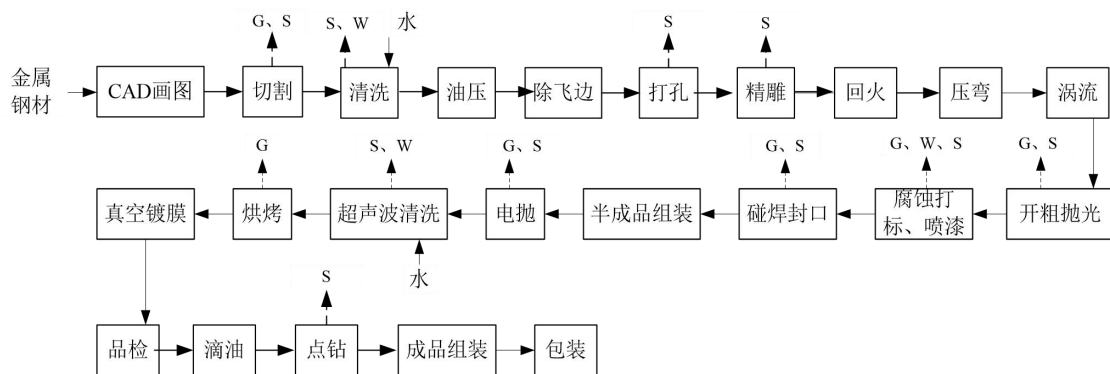


图 2-2 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CAD 画图、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 设计和绘制产品的图纸或模型。经 CAD 画图得到模型, 使用切割机械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2) 清洗: 切割后的工件过清水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碎屑、污迹;

(3) 油压: 采用高压油压技术, 将工件压制成各种形状;

(4) 除飞边、打孔、精雕: 将刚压制成型的工件, 进行打磨, 去除飞边, 使表面更光滑; 再使用空压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打孔或冲压, 以制作孔洞、凹凸等特殊形状; 打孔后再进一步雕刻, 增加美感;

(5) 回火: 将工件加热到临界点以下的温度, 保持一段时间, 然后冷却到室温;

(6) 压弯、涡流: 将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压弯成形; 然后采用电磁感应

原理，检测工件是否有缺陷，即工件通过交流点的线圈时，工件表面或近表面有缺陷部位的涡流就会发生变化；

（7）开粗抛光：将金属表面的那层坚硬氧化膜弄掉，再按金属硬度选择磨轮进行机械抛光；

（8）腐蚀打标、喷漆：抛光后的工件使用除蜡水清洗污渍，加温至 80℃ 结合超声波设备清洗 3~10 分钟后，用纯水漂洗干净后再电烘烤箱烘干（150℃）。烘干后按照订单所要求进行排板，排板好后采用油漆及稀释剂进行喷漆，主要是曝光保护产品表面光泽度。利用激光镭雕机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镭雕可以打出各种文字、符号和图案等，再使用三氯化铁腐蚀 LOGO，最后经过氢氧化钠清洗油漆后，用清水再次冲洗；

（9）碰焊封口：碰焊机采用激光形式将不同的零部件进行焊接，其中氮气起到了一定的保护、冷却和清洁作用；该过程不使用焊丝，无焊接固废产生；

（10）半成品组装：焊接后形成半成品进行组装；

（11）电抛：采用电抛机（等离子抛光）对半成品工件进行抛光，使其更光亮；

（12）超声波清洗：抛光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除蜡、酸洗，再过水槽清洗；

（13）烘烤、真空镀膜：清洗后的工件经电烘烤箱烘干，再进入真空镀膜机，经加热（电热）气化为蒸汽，凝结在工件表面，从而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铝膜；

（14）品检、滴油、点钻：经检验，在合格工件上滴上油脂，以使饰品更加光亮，同时起一定防腐作用；在预留的钻孔上点缀上人工钻石；

（15）成品组装、包装：将各部件生产线的产品零件进行组装。采用纸箱包装入库，得到产品。

产污环节分析：

（1）切割工序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粗抛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电抛光工序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经管

道收集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

（2）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经收集采用水雾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3）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甲苯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4）切割、除飞边、打孔、精雕、开粗抛光等工序产生金属碎屑，清洗工序沉渣及不合格产品等；

（5）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经沉淀处理后，部分澄清水回用清洗用水，少量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漆工序喷淋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7）各设备运营产生噪声。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喷漆工序	喷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采用水雾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20m 高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处理+20m 高 1#排气筒	
	电抛工序	电抛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20m 高 2#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切割、抛光工序	粗抛、粗抛	颗粒物	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粗抛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喷淋水、清洗废水	喷淋水	pH 值、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少量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	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有效处置
	切割、抛光等	废金属碎屑	/	收集后定期外售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烃类、苯系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	有机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有机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pH 值	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各设备	噪声	L _{eq} (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或消声器等	厂界达标

9.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数量减少，主要变动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1	抛光工序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开粗抛光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及“电抛光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改善废气的排放方式，新增一般排放口；非重大变更。

由上表 2-7 可知，本项目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园区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已建好，只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措施后即可投入生产，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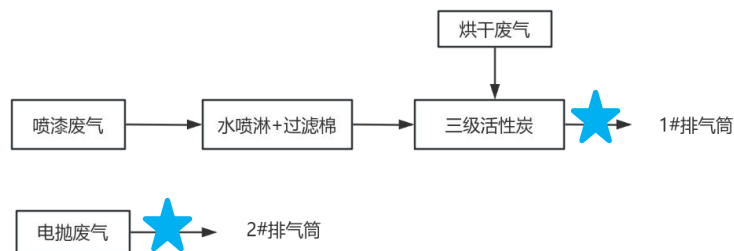
①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均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4\text{m}^3/\text{d}$ ($3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及切割、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电抛光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③噪声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3-2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监测期间的风向为东风）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污泥、废过滤棉、生活垃圾，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验收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0.01	0.01	定期外售
废金属碎屑		0.02	0.02	
生活垃圾		8.75	8.75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	0	0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0.01	0.01	

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		0.05	0.05	
废水处理污泥		0	0	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6.0%，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20m 高排气筒（1#）	1 套	8
	抛光工序金属粉尘经管道收集设施	/	2
废水	废水收集装置	1 套	0.5
	三级化粪池	1 套	0.5
噪声	隔声、减振	1 套	0.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	0.5
合计			12

经调查，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装置+20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烘干工序废气	三级活性炭设备处理+20m 高排气筒（1#）		已落实
	电抛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收集措施及排气筒
	厂房无组织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喷淋设施废水、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2、制备纯水尾水，作为清净下水引入园区污水管网。	/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
噪音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碎屑及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①厂区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风险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暂未开展，后期进行完善。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棉+三 级活性炭装置+20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 相应标准限值
	厂房无组织	颗粒物、甲苯、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水污 染物	废水总排 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金属碎屑			
	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污泥、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加强绿化，规划种树和花草对区域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同时能绿化美化环境。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的 COD _{Cr}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已纳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23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1-450819-04-01-708520)，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20.893”，北纬 22°59'53.220”。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件饰品。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				

程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漆、喷漆、烘烤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清洗水槽定期更换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澄清部分回用，无法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2.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4-2 项目环境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电抛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电抛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已落实；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
4	清洗水槽定期更换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澄清部分回用，无法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无法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6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	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已落实； 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8	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已落实； 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1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暂未落实；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进行完善。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1.0×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1.0×10 ⁻³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38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4]第 137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G1#	有组织 喷漆+烘烤工序 废气排放口	甲苯、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 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G2#	电抛工序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烟道 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3#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甲苯、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G4#	厂界外下风向 1			
G5#	厂界外下风向 2			
G6#	厂界外下风向 3			

2.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 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

4.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8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d）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件/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件）	验收期工况（%）
2024.8.27	饰品	250	40000	28500	71.5
2024.8.28	饰品	250	40000	30200	75.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前管道安装不符合采样要求，则不对处理效率监测。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8.27	12:00~13:30	晴	100.2	东 风	1.8	31.5
	14:30~16:00		100.0	东 风	1.4	34.4
	18:00~19:30		100.4	东 风	2.1	29.7
2024.08.28	13:00~14:30	晴	100.1	东 风	1.5	32.6
	15:30~17:00		100.1	东 风	1.4	32.8
	18:00~19:30		100.4	东 风	1.7	30.0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有组织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及电抛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1.3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2kg/h）。

（2）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3）噪声

表 7-6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金属碎屑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速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甲苯含量计）0.037t/a，小于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0.923t/a）。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电抛工序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金属碎屑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结论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在 71.2%~75.5%范围，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评手续齐全，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企业对今后的环保工作提出以下计划：

（1）严格落实大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帐，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50819-04-01-70 8520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的石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石卡园）（覃塘区创新驱动智造产业园-B区B11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59'53.220"N 109°33'20.89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饰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饰品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2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D3AHNX0T001Q			
	验收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在 71.2%~75.5%范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64.7 万标立方米/年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广西三创饰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D3AHNX0T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废气													
	颗粒物						0.23							
	甲苯						0.00058							
	非甲烷总烃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01									
	废金属碎屑				0.02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